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簡上字第8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徐右齡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07年9月28日107年度簡字第107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07年度偵字第1325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乙○○部分撤銷。

乙○○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除補充被告乙○○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事實及證據均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罪及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被告乙○○與同案被告胡瀨云、林洺玄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乙○○就同一統一發票而犯上揭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罪2罪間，依社會通念，應認為係基於同一犯罪故意，而實行一個犯罪行為，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斷。另被告乙○○所為針對同一對象就同一申報期別之期間內所填製不實會計憑證或兼有幫助逃漏稅捐之犯行，其於同一申報期間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仍屬基於單一犯罪決意而在時空密接狀態下，接續實行相同構成要件之行為，由於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

，而應論以接續犯。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原審判決「主文」欄記載：「乙○○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惟於「論罪科刑之理由」欄(五)則記載：「量處如附表三『罪刑欄』所示之刑」，查其「附表三」之「罪刑欄」係記載「乙○○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核其判決主文及理由顯有矛盾，於法自有未合；檢察官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有上開違法之處，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三、爰審酌被告乙○○上述犯行，破壞商業會計制度及稅務秩序，並影響稅捐稽徵課稅之公平性與正確性，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無任何前科紀錄，素行良好（參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107訴1426卷第19頁），又犯後尚能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且斟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及犯罪情節，兼衡被告為大學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見本院107訴1426卷第13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自述現擔任食品公司之經理，月收入約新臺幣4萬多元，尚有母親需扶養，須負擔房貸及母親發生交通事故及開白內障手術之醫藥費，家庭經濟狀況拮据之生活情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107訴1426卷第55頁、108簡上8卷第86頁），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查被告乙○○前無任何前科，業如前述，其因一時怠忽而罹刑章，犯後並能坦白承認，深切自省，又所營之昇遠達公司尚無因本案而有欠稅之情況，有昇遠達公司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7年8月30日中區國稅四字第1070010281號函（見本院107簡1071卷第33頁、第44頁）在卷可參，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綜核上情，認其

所受之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白惠淑提起上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
刑 事 第 十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許 月 馨
法 官 周 莉 菁
法 官 廖 弼 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 記 官 廖 明 瑜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

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簡字第10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郁仁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彰化縣○○市○○街000號

選任辯護人 黃秀蘭律師

游幸瑜律師

被告 廖仁志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臺中市○○區○○路00○0號9樓

居臺中市○○區○○○街00巷0號

乙○○ 女 4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高雄市○○區○○路0巷00弄0號

居臺中市○區○○街00號8樓（指定送達址）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13251號），因被告等均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07年度訴字第1426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郁仁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廖仁志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罪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乙○○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關於犯罪事實一(一)、(二)、(四)部分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胡瀨云、林洺玄、黃郁仁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於10

01 4 年 5 月 起 至 同 年 10 月 間 止 ， 明 知 樂 絲 琪 公 司 無 銷 貨 之 事
02 實 ， 竟 虛 開 如 附 表 一 之 不 實 之 統 一 發 票 27 紙 ， 銷 售 額 合 計
03 新 臺 幣 （ 下 同 ） 287 萬 4934 元 ， 交 付 予 伊 雷 克 國 際 企 業 股
04 份 有 限 公 司 （ 下 稱 伊 雷 克 公 司 ） 等 3 家 營 業 人 充 當 進 貨 憑
05 證 使 用 ， 並 由 該 等 營 業 人 全 數 提 出 申 報 扣 抵 銷 項 稅 額 ， 致
06 幫 助 他 人 逃 漏 營 業 稅 額 計 14 萬 3750 元 ， 足 以 生 損 害 於 稅 捐
07 稽 徵 機 關 課 稅 之 公 平 性 及 正 確 性 。 」 應 補 充 更 正 為 「 黃 郁
08 仁 與 胡 瀨 云 、 林 洺 玄 於 104 年 5 月 起 至 同 年 10 月 間 止 ， 共
09 同 基 於 填 製 不 實 會 計 憑 證 之 犯 意 聯 絡 ， 明 知 樂 絲 琪 公 司 並
10 無 與 附 表 一 所 示 營 業 人 間 有 實 際 銷 貨 之 事 實 ， 竟 推 由 胡 瀨
11 云 指 示 不 知 情 之 不 詳 會 計 人 員 或 工 讀 生 虛 開 無 實 際 交 易 之
12 樂 絲 琪 公 司 如 附 表 一 所 示 之 時 間 、 數 量 之 統 一 發 票 ， 分 別
13 交 付 予 附 表 一 所 示 之 營 業 人 ， 充 作 進 貨 憑 證 使 用 ， 並 用 以
14 向 稅 捐 稽 徵 機 關 申 報 扣 抵 銷 項 稅 額 ， 惟 未 發 生 逃 漏 營 業 稅
15 捐 之 結 果 【 見 本 判 決 二 (二) 之 說 明 】 」 。

16 (二) 起 訴 書 犯 罪 事 實 一 (二) 「 胡 瀨 云 、 林 洺 玄 、 廖 仁 志 共 同 基 於
17 填 製 不 實 會 計 憑 證 及 幫 助 他 人 逃 漏 稅 捐 之 犯 意 聯 絡 ， 於 10
18 4 年 3 月 起 至 同 年 4 月 間 止 ， 明 知 檯 墩 國 際 公 司 無 銷 貨 之
19 事 實 ， 竟 虛 開 如 附 表 二 之 不 實 之 統 一 發 票 5 紙 ， 銷 售 額 合
20 計 69 萬 5982 元 ， 交 付 予 伊 雷 克 公 司 等 2 家 營 業 人 充 當 進 貨
21 憑 證 使 用 ， 並 由 該 等 營 業 人 全 數 提 出 申 報 扣 抵 銷 項 稅 額 ，
22 致 幫 助 他 人 逃 漏 營 業 稅 額 計 3 萬 4798 元 ， 足 以 生 損 害 於 稅
23 捐 稽 徵 機 關 課 稅 之 公 平 性 及 正 確 性 。 」 應 補 充 更 正 為 「 廖
24 仁 志 與 胡 瀨 云 、 林 洺 玄 於 104 年 3 月 起 至 同 年 4 月 間 止 ，
25 共 同 基 於 填 製 不 實 會 計 憑 證 之 犯 意 聯 絡 ， 明 知 檯 墩 公 司 並
26 無 與 附 表 二 所 示 營 業 人 間 有 實 際 銷 貨 之 事 實 ， 竟 推 由 胡 瀨
27 云 指 示 不 知 情 之 不 詳 會 計 人 員 或 工 讀 生 虛 開 無 實 際 交 易 之
28 檯 墩 公 司 如 附 表 二 所 示 之 時 間 、 數 量 之 統 一 發 票 ， 分 別 交
29 付 予 附 表 二 所 示 之 營 業 人 ， 充 作 進 貨 憑 證 使 用 ， 並 用 以 向
30 稅 捐 稽 徵 機 關 申 報 扣 抵 銷 項 稅 額 ， 惟 未 發 生 逃 漏 營 業 稅 捐
31 之 結 果 【 見 本 判 決 二 (二) 之 說 明 】 」 。

- 01 (三)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第3行「竟虛開」應補充更正為「竟
02 推由胡瀨云指示不知情之不詳會計人員或工讀生虛開」。
03 (四) 起訴書附表二就伊雷克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發票字軌
04 PG00000000開立時間「104年4月」應更正為「104年3
05 月」。
06 (五) 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黃郁仁、廖仁志、乙○○於本院行準
07 備程序之自白、證人即同案被告胡瀨云、林洺玄於本院準
08 備程序時之證述(見本院訴1426卷第53頁反面-54、81頁
09)」、「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7年8月30日中區國稅四字
10 第1070010281號函(見本院簡1114卷第10頁正反面)」。

11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 12 (一) 核被告黃郁仁、廖仁志所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
13 1款之填製不實罪；被告乙○○所為，係犯商業會計法第
14 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罪及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
15 助逃漏稅捐罪。
16 (二) 公訴意旨另以：①被告黃郁仁與同案被告胡瀨云、林洺玄
17 共同基於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虛開樂絲琪公司
18 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交予附表一所示營業人充
19 當進貨憑證使用，經該等營業人提出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20 以此方式幫助附表一所示之營業人逃漏營業稅。②被告廖
21 仁志與同案被告胡瀨云、林洺玄共同基於幫助他人逃漏稅
22 捐之犯意聯絡，虛開綸墩公司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實統一發
23 票，交予附表二所示之營業人充當進貨憑證使用，經該等
24 營業人提出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以此方式幫助附表二所示
25 之營業人逃漏營業稅。因認被告黃郁仁、廖仁志就上開各
26 該部分，涉犯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他人逃漏稅
27 捐罪云云。然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逃漏稅捐罪，係屬結果
28 犯，必納稅義務人施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且因此造
29 成逃漏稅捐之結果，始成立該罪。至行為人為製造該虛設
30 公司確有營業之假象，乃與其餘虛設公司行號彼此間對開
31 發票，或自有實際營業而無實際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公司取

得發票之情形，因該虛設公司並無實際營業行為，要無逃漏稅捐之情形，且實際有營業行為之公司開立發票予虛設公司行號，亦無幫助逃漏稅捐可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817號判決、99年度台非字第70號判決參照）。經查，本件關於取具樂絲琪公司、綸墩公司所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下游營業人，其中伊雷克公司、果子小舖公司為全部虛進虛銷之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而綸墩公司為部分虛進虛銷之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因虛銷銷售額大於虛進金額，而無應補徵營業稅額，此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7年8月30日中區國稅四字第107010281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簡1071卷第44頁正反面），是附表一、二所示營業人縱有持樂絲琪公司或綸墩公司開立之不實統一發票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然實際上並未發生逃漏營業稅之結果，揆諸前揭說明，自不得對被告黃郁仁就附表一所示部分、被告廖仁志就附表二所示部分，各遽以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相繩，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開成立之填製不實罪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三）被告黃郁仁與同案被告胡瀨云、林洺玄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示犯行；被告廖仁志與同案被告胡瀨云、林洺玄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示犯行；被告乙○○與同案被告胡瀨云、林洺玄就犯罪事實一（四）所示犯行，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罪數：

1. 被告乙○○就同一統一發票而犯上揭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罪2罪間，依社會通念，應認為係基於同一犯罪故意，而實行一個犯罪行為，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斷。

2. 又營業稅之申報，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

01 1 項明定，營業人除同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
02 應以每2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
03 申報。而每年申報時間，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
04 行細則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應分別於每年1月、3月
05 、5月、7月、9月、11月之1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06 上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是每期營業稅申報
07 ，於各期申報完畢，即已結束，以「一期」作為認定逃漏
08 營業稅次數之計算，區別不難，獨立性亦強，於經驗、論
09 理上，似難以認定逃漏營業稅，可以符合接續犯之行為概
10 念，是應分別視其犯罪時間係在刑法修正刪除連續犯之前
11 或之後，而分別依連續犯論以一罪，或予分論併罰（最高
12 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962號判決、101年度台上字第32
13 75號判決、101年度台上字第436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14 本案就附表一至三部分，應以統一發票開立、收受「對象
15 」、期別之不同分別論以數罪。而被告黃郁仁、廖仁志、
16 乙○○所為針對同一對象就同一申報期別之期間內所填製
17 不實會計憑證或兼有幫助逃漏稅捐之犯行，其於同一申報
18 期間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仍屬基於單一犯罪決意而在時空
19 密接狀態下，接續實行相同構成要件之行為，由於各行為
20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
21 ，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22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應論以
23 接續犯。

24 （五）爰審酌被告黃郁仁、廖仁志、乙○○上述犯行，均破壞商
25 業會計制度及稅務秩序，其中被告乙○○部分並影響稅捐
26 稽徵課稅之公平性與正確性，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
27 3人均無任何前科紀錄，素行良好（參被告3人之臺灣高
2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訴1426卷第16、17、19頁
29 ），又犯後均能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且斟酌其等犯罪之
30 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及犯罪情節，兼衡被告3人
31 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①被告黃郁仁為大學畢

業，從事交通工程方面之工作，尚須扶養重度身心障礙之母親及1名未成年子女，且配偶目前已懷有身孕，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4萬元，經濟狀況尚可（參本院107年8月9日準備程序筆錄、被告黃郁仁陳報之身心障礙證明、戶籍謄本、孕婦健康手冊、貸款資料；見本院訴1426卷第54頁反面、本院簡1071卷第39-43頁）；②被告廖仁志為高職畢業，從事物業管理之工作，月收入約4萬元，尚有3名幼年子女需扶養且有貸款繳付中，經濟狀況勉持（參本院107年8月9日準備程序筆錄、被告廖仁志陳報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借款利息收據、戶口名簿；見本院訴1426卷第54頁反面-55頁、本院簡1071卷第25、27頁）；③被告乙○○為大學肄業，現擔任食品經銷業之經理，月收入約4萬元，尚有母親需扶養，尚須負擔房貸及母親發生交通事故之醫藥費，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參本院107年8月9日準備程序筆錄；見本院訴1426卷第55頁），各量處如附表一至三「罪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且就被告黃郁仁、廖仁志所犯部分均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且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六）查被告黃郁仁、廖仁志、乙○○前均無任何前科，業如前述，其等因一時怠忽而罹刑章，犯後並均能坦白承認，深切自省，又各所營之樂絲琪公司、綸墩公司、昇遠達公司尚無因本案而有欠稅之情況，有昇遠達公司及樂絲琪公司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綸墩公司之繳稅證明、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7年8月30日中區國稅四字第1070010281號函（見本院簡1071卷第12-22、33、36、44頁正反面）在卷可參，本院認被告3人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綜核上情，認其等所受之宣告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均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李宜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華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

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樂絲琪公司部分）

編號	申報營業稅期間	營業人名稱	開立時間	發票字軌	發票金額 (新臺幣)	營業稅額 (新臺幣)	罪 刑
1	104 年 5 月、6 月份營業稅（104 年 7 月 15 日前申報）	果子小舖國際有限公司	104年5月	QA00000000	144,333	7,217	黃郁仁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4年5月	QA00000000	60,909	3,046	
			104年5月	QA00000000	218,173	10,909	
			104年5月	QA00000000	119,497	5,975	
			104年5月	QA00000000	185,415	9,271	
			104年5月	QA00000000	74,939	3,747	
			104年5月	QA00000000	191,231	9,562	
			104年5月	QA00000000	249,012	12,451	
			104年5月	QA00000000	215,849	10,793	
			104年5月	QA00000000	112,287	5,614	
2	104 年 5 月、6	檯墩國際有	104年5月	QA00000000	64,300	3,215	黃郁仁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

(續上頁)

	月份營業稅(104年7月15日前申報)	限公司					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4年5月	QA00000000	28,097	1,405	
			104年5月	QA00000000	79,311	3,966	
			104年5月	QA00000000	81,056	4,053	
			104年5月	QA00000000	139,351	6,968	
3	104年5月、6月份營業稅(104年7月15日前申報)	伊雷克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5月	QA00000000	49,195	2,460	黃郁仁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4年5月	QA00000000	121,820	6,091	
4	104年9月、10月份營業稅(104年11月15日前申報)	伊雷克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0月	RN00000000	60,683	3,034	黃郁仁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4年10月	RN00000000	13,224	661	
			104年10月	RN00000000	22,965	1,148	
			104年10月	RN00000000	225,978	11,299	
			104年10月	RN00000000	121,822	6,091	
			104年10月	RN00000000	3,042	152	
			104年10月	RN00000000	78,427	3,921	
			104年10月	RN00000000	37,794	1,890	
			104年10月	RN00000000	26,874	1,344	
			104年10月	RN00000000	149,350	7,467	

附表二(檯墩公司部分)

編號	申報營業稅期間	營業人名稱	開立時間	發票字軌	發票金額 (新臺幣)	營業稅額 (新臺幣)	罪 刑
1	104年3月、4月份營業稅(104年5月15日前申報)	果子小舖國際有限公司	104年3月	PG00000000	138,956	6,948	廖仁志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104年3月、4月份營業稅(104年5月15日前申報)	伊雷克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3月	PG00000000	23,628	1,181	廖仁志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4年4月	PG00000000	133,107	6,655	
			104年4月	PG00000000	212,669	10,633	
			104年4月	PG00000000	187,622	9,381	

附表三（昇遠達公司部分）						
申報營業稅期間	營業人名稱	開立時間	發票字軌	發票金額 （新臺幣）	營業稅額 （新臺幣）	罪 刑
103 年 7 月、8 月份營業稅（103 年 9 月 15 日前申報）	紅樓敏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03年8月	CE00000000	62,792	3,140	乙○○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3年8月	CE00000000	235,614	11,781	

【 附 件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7年度偵字第13251號

被 告 黃郁仁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彰化縣○○市○○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林吟蘋律師
黃秀蘭律師

被 告 廖仁志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臺中市○○區○○路00○0號9樓
居臺中市○○區○○○街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王瑋郡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南市○○區○○○街000號之2，
5樓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乙○○ 女 4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臺中市○區○○街00號8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胡瀨云 女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中市○○區市○路0號
（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林洺玄 男 3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臺中市○○區市○路○號

(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郁仁自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起擔任址設彰化縣○○鄉○○街000 號「樂絲琪興業有限公司」(下稱樂絲琪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廖仁志自103 年3 月20日迄今，擔任址設臺中市○○區○○○街00巷0 號2 樓「綸墩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綸墩公司)之登記負責人。王瑋郡自102 年10月22日起至106 年7 月27日止，擔任址設臺中市○區○○○路000 號4 樓之1 「創遠資訊有限公司」(下稱創遠資訊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乙○○自103 年8 月15日迄今，擔任址設臺中市○區○○路000 號10樓之1 「昇遠達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昇遠達公司)之登記負責人。渠等4 人均為商業會計法上之商業負責人，負有據實製作商業會計憑證之義務。胡瀨云、林洺玄則為上開樂絲琪、綸墩國際、創遠資訊、昇遠達等 4 家公司負責開立統一發票及申報營業稅之人。胡瀨云、林洺玄分別與黃郁仁、廖仁志、王瑋郡、乙○○共同基於下列犯意聯絡，為下列之行為：

(一)樂絲琪公司部分：胡瀨云、林洺玄、黃郁仁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於104 年5 月起至同年10月間止，明知樂絲琪公司無銷貨之事實，竟虛開如附表一之不實之統一發票27紙，銷售額合計新臺幣(下同)287 萬4934元，交付予伊雷克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伊雷克公司)等3 家營業人充當進貨憑證使用，並由該等營業人全數提出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致幫助他人逃漏營業稅額計14萬3750元，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課稅之公平性

及正確性。

(二) 檯墩國際公司部分：胡瀨云、林洺玄、廖仁志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於104年3月起至同年4月間止，明知檯墩國際公司無銷貨之事實，竟虛開如附表二之不實之統一發票5紙，銷售額合計69萬5982元，交付予伊雷克公司等2家營業人充當進貨憑證使用，並由該等營業人全數提出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致幫助他人逃漏營業稅額計3萬4798元，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課稅之公平性及正確性。

(三) 創遠資訊公司部分：胡瀨云、林洺玄、王瑋郡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於104年9月起至同年10月間止，明知創遠資訊公司無銷貨之事實，竟虛開如附表三之不實之統一發票2紙，銷售額合計134萬6773元，交付予果子小舖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果子小舖公司）等2家營業人充當進貨憑證使用，並由該等營業人全數提出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致幫助他人逃漏營業稅額計6萬7339元，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課稅之公平性及正確性。

(四) 昇遠達公司部分：胡瀨云、林洺玄、乙○○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於103年8月間，明知昇遠達公司無銷貨之事實，竟虛開如附表四之不實之統一發票2紙，銷售額合計29萬8406元，交付予紅樓敘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紅樓敘公司）充當進貨憑證使用，並由該營業人全數提出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致幫助他人逃漏營業稅額計1萬4921元，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課稅之公平性及正確性。

二、案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函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頁碼
----	------	------	----

(續上頁)

1	被告胡瀨云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伊曾擔任承峰公司實際負責人，伊曾指示會計曾洵柔按照伊所繪製之樹狀圖開立如附表一、二、三、四等樂絲琪公司等 4 公司之不實統一發票，惟辯稱：這些發票部分有實際交易，部分沒有實際交易，伊現在無法區分哪些是有實際交易的發票。 2.坦承被告王瑋郡、乙○○曾請伊幫創遠、昇遠達公司製作過水業績，也就是開立沒有實際交易的發票，以增加營業額。惟被告乙○○大部分是與被告林洺玄接洽，也是透過被告林洺玄向伊提出製作過水業績的需求。	106 他字第8717號卷第 188 至192 頁
2	被告林洺玄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否認全部犯罪事實，辯稱：伊已經忘記有無開立如附表一至四所示之統一發票，也不清楚如附表一至四所示之統一發票是否有實際交易。	106 他字第8717號卷第 156 至160 頁
3	被告廖仁志於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下稱中區國稅局)談話紀錄中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伊是綸墩公司的負責人，因有資金需求，透過韓彬介紹認識被告胡瀨云，被告胡瀨云稱：如果需要資金，就需要有頻繁往來的商業紀錄，因此可以開發票給別人來做業績、衝高營業額，後伊將綸墩公司的空白發票本	106 他字第8717號卷第87至99頁、中區國稅局移送卷附件4-18

(續上頁)

		及發票章交給被告胡瀨云開立如附表二之統一發票，並透過被告胡瀨云取得不實進項之統一發票，並支付 10 萬 2729 元做為取得發票的代價，這些進、銷項發票均無實際交易。惟辯稱：伊也曾質疑被告胡瀨云的做法是否違法，但被告胡瀨云回答稅金都有繳納，沒有問題。	
4	被告黃郁仁於中區國稅局談話紀錄中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伊是樂絲琪公司的負責人，因有資金需求，須要向銀行貸款，所以請被告胡瀨云幫忙做業績，即增加公司營業額，後來伊曾依被告胡瀨云指示將樂絲琪公司的空白發票本及發票章交給曾洵柔。如附表一所示的統一發票都無實際交易。伊曾透過被告胡瀨云取得如不實之進項統一發票，並支付發票金額4%做為取得發票的代價。惟辯稱：被告胡瀨云開立如附表一所示統一發票，伊都不知情，伊只有看到401 報表，並依稅單繳納稅款。	106 他字第8717號卷第 104 至111 頁、中區國稅局移送卷附件 4 -17
5	被告王瑋郡於中區國稅局談話紀錄中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辯稱：伊是創遠資訊公司的負責人，創遠資訊公司與如附表三所示公司均無實際交易。伊認識被告胡瀨云、林洺玄，被告胡瀨云曾說要投資創遠資訊公	106 他字第8717號卷第 104 至111 頁、中區國稅局移送

(續上頁)

		司800萬元至1000萬元，後來也沒有出資。被告胡瀨云也說自己有會計師執照要幫創遠資訊公司記帳，不用收費。後來伊將公司的大小章、發票章都交給被告胡瀨云，也曾請被告胡瀨云代購空白發票，但伊不曾要求被告胡瀨云虛偽取得及開立不實統一發票。 2.證明如附表三所示公司統一發票並無實際交易，同案被告王瑋郡曾將大小章、發票章都交給被告胡瀨云，也曾請被告請胡瀨云代購空白發票之事實。	卷附件 4 -19
6	被告乙○○於中區國稅局談話紀錄中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辯稱：伊是昇遠達公司的負責人，曾將昇遠達公司的發票章、空白統一發票交給被告胡瀨云，當初被告胡瀨云找伊一起來開觀光工廠，且負責財稅方面事宜，並向伊說：達米蟲公司要做連鎖事業，達米蟲公司有實際進貨，這些貨物賣給昇遠達公司，再由昇遠達公司將這些貨物賣出去，這樣就會有營業額。伊真的不知到被告胡瀨云有做如附表四所示的假買賣，後來知道了，伊馬上與胡瀨云中止合約。	106 他字第8717號卷第87至99頁、中區國稅局移送卷附件4-20

(續上頁)

		2.證明如附表四所示公司統一發票並無實際交易，被告乙○○曾將發票章、空白發票交給被告胡靜云之事實。	
7	另案被告周志昱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供稱：伊是紅樓敘公司的掛名負責人，實際負責人為胡靜云。伊對於紅樓敘公司與其上下游公司間的交易都不清楚，只知道胡靜云、林洺玄每二個月會操作一次發票，以製造業績，至於胡靜云、林洺玄如何操作，伊也不清楚。 2.證明被告胡靜云、林洺玄曾取得、開立紅樓敘公司不實統一發票，以製造高營業額假象之事實。	106 他字第8717號卷第 100至103 頁
8	證人曾滄柔於中區國稅局談話紀錄中及本署偵查中之結證述	1.證稱：伊曾擔任承峰公司的行政會計，承峰公司的實際負責人胡靜云曾交付伊幾張樹狀圖，請伊開立承峰、達米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米蟲公司）、水永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水永恆公司）、伊雷克公司、果子小舖公司、豐和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和旺公司）、紅樓敘、綠宗公司（前稱常綠公司）、樂絲琪、榆墩、昇遠達等公司的	106 他字第8717號卷第66至78頁、中區國稅局移送卷附件6-1

(續上頁)

		統一發票，但伊不清楚這些發票是否有實際交易。 2.證明被告胡瀨云曾請曾洧柔按樹狀圖內容開立承峰、達米蟲、水永恆、伊雷克、菓子小舖、豐和旺、紅樓敘、常綠、樂絲琪、榆墩、昇遠達等公司的統一發票之事實。	
9	證人張家昀於中區國稅局談話紀錄中及本署偵查中之結證述	1.證稱：伊是專家記帳報稅代理人事務所負責人，伊曾受胡瀨云委託辦理承峰、達米蟲、水永恆、綠宗、豐和旺、伊雷克、果子小舖、紅樓敘、鴻禧、昇遠達等10家公司之記帳、報稅業務，記帳、報稅費用係林洺玄支付。伊也會幫上開10家公司代購空白發票，並交予胡瀨云公司的會計。上開10家公司行號申報營業稅之進、銷項發票是由曾洧柔或其他承峰公司員工交付，或事務所去收取。 2.證明張家昀係受被告胡瀨云委託辦理上開承峰等10家公司報稅業務。而報稅發票係曾洧柔或其他承峰公司員工交付，空白發票係交給承峰公司員工之事實。	106 他字第 8717 號卷第 66 至 78 頁、中區國稅局移送卷附件 7

(續上頁)

1 0	證人翁沛溱於本署偵查中之結證述	1.證稱：伊是宥丞記帳士事務所負責人。伊於103年3月19日起至105年3月1日止，曾受廖仁志委託辦理綸墩公司記帳、報稅業務，記帳、報稅費用是廖仁志所支付。報稅發票是廖仁志交付，空白統一發票代購後，也是交給廖仁志。伊於104年3月至6月間，發現綸墩公司營業額突然變大，且所取得及開立發票有異常之情形，所以後來就與廖仁志解除委任。 2.證明翁沛溱曾受被告廖仁志委託辦理綸墩公司記帳、報稅業務，且翁沛溱發現於104年3月至6月間，綸墩公司取得及開立發票有異常情形之事實。	
1 1	胡瀨云手繪樹狀圖	證明被告胡瀨云曾交付此樹狀圖給曾滄柔，請其依樹狀圖內容開立承峰、達米蟲、水永恆、伊雷克、菓子小舖、豐和旺、紅樓敘、常綠、樂絲琪、綸墩、昇遠達等公司的統一發票之事實。	國稅局移送卷附件6-2
1 2	樂絲琪、綸墩、昇遠達、創遠等4家公司營業稅籍資料查詢	證明樂絲琪、綸墩、昇遠達、創遠等4家公司確有設立登記，且被告黃郁仁、廖仁志、乙○○、王瑋郡曾經分	國稅局移送卷附件3-11、3-12、3

(續上頁)

		別擔任上開樂絲琪等4家公司登記負責人之事實。	-13、3 -14
13	樂絲琪、綸墩、昇遠達、創遠等4公司之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清單、涉嫌取得及開立不實發票金額明細表	樂絲琪、綸墩、昇遠達、創遠等4公司確有於涉案期間取得及開立如犯罪事實所述金額統一發票之事實。	中區國稅局移送卷 2-11、2 -12、2 -13、2 -14

二、論罪科刑

(一)按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會計憑證，分為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所謂原始憑證，係指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計有外來憑證、對外憑證、內部憑證三類。其中記帳憑證則係指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而言，有收入傳票、支出傳票及轉帳傳票三類，此觀諸商業會計法第15條、第16條、第17條之規定自明。又按營利事業銷售貨統一發票，係營業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開立並交付予買受人之交易憑證，足以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應屬商業會計法第15條第1款所稱之原始憑證，屬商業會計憑證之一種（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389號判決參照）。復按統一發票乃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原始憑證，主辦會計人員如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該罪為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無論以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餘地（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792號、94年度台非字第98號判決參照）。復按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所處罰者，係商業負責人、主辦及

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之行為。商業會計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而公司法第8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足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所處罰者，僅限於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如未具上開身份者，應與有該身份者共犯，始有依該法論處之餘地（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7334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雖為一獨立之犯罪型態，為獨立之處罰規定，此所謂幫助，乃犯罪之特別構成要件，有別於刑法上之幫助犯，並非逃漏稅捐者之從犯。故如二人以上者同犯該條之罪，應不排除共同正犯之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159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核被告胡瀨云、林洺玄、廖仁志、黃郁仁、王瑋郡、乙○○所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及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嫌。被告廖仁志、黃郁仁、王瑋郡、乙○○，就上開2罪，分別與被告胡瀨云、林洺玄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胡瀨云、林洺玄雖非稅捐稽徵法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及商業會計法所規定之商業負責人，惟因其等與具有該身分之被告廖仁志、黃郁仁、王瑋郡、乙○○共同實行犯罪，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仍以共犯論。

(三)再按刑法修正刪除連續犯之規定，關於犯罪行為罪數之計算，其修正理由內，雖然說明可以朝接續犯之概念予以發展等語，但實際上仍以適度為宜，否則勢將破壞刑法體系，反悖修法導正包括一罪適用過於浮濫之原意。接續犯係指行為人之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之情形而言。是自其行為之延續性觀察，固然必存有一段時間之特徵，但亦非毫無限制，倘竟綿延數月或經年，即難為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所允許，無評價為一個行為概念之餘地。又營業稅之申報，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1項明定，營業人除同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2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而每年申報時間，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應分別於每年1月、3月、5月、7月、9月、11月之1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是每期營業稅申報，於各期申報完畢，即已結束，以「一期」作為認定逃漏營業稅次數之計算，區別不難，獨立性亦強，於經驗、論理上，似難以認定逃漏營業稅，可以符合接續犯之行為概念（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362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 被告胡瀨云、林洺玄、廖仁志、黃郁仁、王瑋郡、乙○○所為如附表一、二、三、四所示各期內填製不實統一發票之會計憑證而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之行為，皆應以每1期營業稅申報（即每2個月）期間所為作為認定幫助他人逃漏營業稅及登載不實會計憑證之罪數；又被告胡瀨云、林洺玄、廖仁志、黃郁仁、王瑋郡、乙○○等人於附表一、二、三、四所犯上開各罪，係一行為觸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商業負責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及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較重之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項之明知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02 檢 察 官 甲○○

03 本件正本，除檢察機關全銜依法更名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外，
04 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7 日
06 書 記 官 吳嘉玲

07 所犯法條：

08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

09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10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11 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13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14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15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16 。

17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18 結果。

19 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

20 （教唆或幫助逃漏稅捐之處罰）

21 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23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
24 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5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33條規定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
26 罰鍰。

27 附表一：樂絲琪公司開立不實發票明細表【詳參中區國稅局樂絲
28 琪公司取得及開立不實發票明細表及專案調檔清單製作】

編號	申報營業稅期間	營業人名稱	開立時間	發票字軌	發票金額(新台幣)	營業稅額(新台幣)

(續上頁)

1	104 年 5 月、 6 月份營業稅(104 年 7 月 15 日前申報)	果子小舖國際有限公司	104年5月	QA00000000	144,333	7,217
			104年5月	QA00000000	60,909	3,046
			104年5月	QA00000000	218,173	10,909
			104年5月	QA00000000	119,497	5,975
			104年5月	QA00000000	185,415	9,271
			104年5月	QA00000000	74,939	3,747
			104年5月	QA00000000	191,231	9,562
			104年5月	QA00000000	249,012	12,451
			104年5月	QA00000000	215,849	10,793
			104年5月	QA00000000	112,287	5,614
		檯墩國際有限公司	104年5月	QA00000000	64,300	3,215
			104年5月	QA00000000	28,097	1,405
			104年5月	QA00000000	79,311	3,966
			104年5月	QA00000000	81,056	4,053
			104年5月	QA00000000	139,351	6,968
		伊雷克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5月	QA00000000	49,195	2,460
			104年5月	QA00000000	121,820	6,091
				合計17張	2,134,775	106,743
2	104 年 9 月、 10 月份營業稅(104 年 11 月 15 日前申報)	伊雷克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0月	RN00000000	60,683	3,034
			104年10月	RN00000000	13,224	661
			104年10月	RN00000000	22,965	1,148
			104年10月	RN00000000	225,978	11,299

(續上頁)

			104年10月	RN000000000	121,822	6,091
			104年10月	RN000000000	3,042	152
			104年10月	RN000000000	78,427	3,921
			104年10月	RN000000000	37,794	1,890
			104年10月	RN000000000	26,874	1,344
			104年10月	RN000000000	149,350	7,467
				合計10張	740,159	37,007

附表二：綸墩公司開立不實發票明細表【詳參中區國稅局綸墩公司取得及開立不實發票明細表及專案調檔清單製作】

編號	申報營業稅期間	營業人名稱	開立時間	發票字軌	發票金額(新台幣)	營業稅額(新台幣)
1	104年3月、4月份營業稅(104年5月15日前申報)	果子小舖國際有限公司	104年3月	PG000000000	138,956	6,948
		伊雷克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4月	PG000000000	23,628	1,181
			104年4月	PG000000000	133,107	6,655
			104年4月	PG000000000	212,669	10,633
			104年4月	PG000000000	187,622	9,381
				合計5張	695,982	34,798

附表三：創遠資訊公司開立不實發票明細表【詳參中區國稅局創遠公司取得及開立不實發票明細表及專案調檔清單製作】

編號	申報營業稅期間	營業人名稱	開立時間	發票字軌	發票金額(新台幣)	營業稅額(新台幣)
1	104 年 9 月、10 月份營業稅(104 年 11 月 15 日前申報)	樂絲琪興業有限公司	104年10月	RN00000000	643,616	32,181
		果子小舖國際有限公司	104年10月	RN00000000	703,157	35,158
				合計2張	1,346,773	67,339

附表四：昇遠達公司開立不實發票明細表【詳參中區國稅局昇遠達公司取得及開立不實發票明細表及專案調檔清單製作】

編號	申報營業稅期間	營業人名稱	開立時間	發票字軌	發票金額(新台幣)	營業稅額(新台幣)
1	103 年 7 月、8 月份營業稅(103 年 9 月 15 日前申報)	紅樓敘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03年8月	CE00000000	62,792	3,140
			103年8月	CE00000000	235,614	11,781
				合計2張	298,406	14,921